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 陳秀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、退件信封等為證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